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e)項普通決議案；
及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布，胡偉亮先生 (「胡先生」) 因其他業務承擔已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胡先生亦將自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的主席。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胡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下列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胡先生不再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強先生 (「黃先生」) (彼亦為執業會計師) 已獲調任為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胡先生不再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而黃先生已獲調任為主席；及
- (3) 薪酬委員會：胡先生不再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而黃先生已獲調任為主席。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2(e)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緊隨胡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e)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予撤回，亦不會提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撤回第2(e)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就第2(e)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計票。僅此提醒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包括其附註），以了解仍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其他建議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胡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後：

- (1) 董事會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符合(i)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2) 審核委員會將僅有兩名成員，並由一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故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薪酬委員會將有四名成員，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由其中一名擔任主席，故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其中包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提名委員會將有四名成員，其中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由其中一名擔任主席，故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的規定(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空缺，以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5.28、5.34及5.36A條的規定，且無論如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於胡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主席
陳恒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Ralph Paul Johan van Put*先生、*Tobias Benjamin Hekster*先生、呂偉良先生及林昇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曉鑽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ruepartnercapital.com 登載。